

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双教体发〔2020〕135号

双江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对政协双江自治县委员会 十二届四次会议第28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云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学校控辍保学的提案”收悉。经领导办公会研究，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

历年来我县十分重视控辍保学工作，先后制定了《关于建立完善双江自治县教育系统教师联系学校制度的通知》《双江自治县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双江自治县关于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双江自治县关于成立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复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双江自治县持续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工作方案》《双江自治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的紧急通知》《双江自治县教育局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转发云南省依法督促

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双江自治县义务教育阶段学困生台账化精准实施方案》等文件。同时，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8名处级领导任副组长，教育局和4乡2镇2农场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下设6个乡镇控辍保学工作组。要求各部门合力攻坚，限时完成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组织教育、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未成年人务工整治专项行动，对县城内用工单位使用童工情况进行整治。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依法严肃处理扰乱学校秩序的违法违纪行为。对学校周边非法或违规开设的网吧、电子游戏厅等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对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坚决取缔并追究经营者责任。各职能部门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全县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控辍工作机制。为加强我县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中我们采取以下措施：

一、实施责任控辍

认真落实“双线四级六长”（党委、政府一条线，教育系统一条线；县、乡、村、组四级；县长、乡长、村长、组长、局长、校长六长）目标管理体制，实行“四包”工作责任制（挂钩乡镇的处级领导包乡、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层层签订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每年春、秋季由乡（镇）牵头，组织老师和挂钩干部及村组干部完成对辖区内6至16岁适龄儿童少年非在校生再排查，精准地做好台账管理（家庭详细地址、监护人、适龄儿童少年去向等情况），做到“一查就有，一问就实”。

二、实施依法控辍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依法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等要求和规定的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四步法”，对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招用未满16周岁儿童少年单位或个人，以及导致适龄儿童少年早婚的有关责任人，做到“应罚尽罚”“应诉尽诉”。

（二）人社、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工单位进行检查，建立举报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对招用未成年人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由公安部门对未满14周岁但已形成事实婚姻的进行排查，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对特殊群体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要给予高度关注，按照相关资助条件和规定，精准、全面、及时地向特殊家庭学生兑现资助资金，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三、实施管理控辍

各中小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职业素养，严禁歧视、羞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强行或变相强行让学困生退学、转学和休学。认真贯彻落实《双江自治县教育局关于建立完善双江自治县教育系统教师联系学生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一经查实，每

处理一个学生对所在学校校长和涉及教师扣除 2 个月绩效工资。建立教师联系学生制度，每流失一名学生，扣发联系教师 300 元的绩效工资，扣发班主任 150 元的绩效工资(如班主任联系的学生辍学的，扣发班主任每生 150 元的绩效工资)，扣发校长 50 元的绩效工资。对厌学学生要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发挥学生的特长，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使学生对校园、师生产生眷恋感。对处于失学辍学状态的特殊适龄儿童少年（孕产妇、哺乳期妇女），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学困生台账化精准管理范围，实施“一生一案”工作机制，确保所有家庭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权利。台账化精准管理范围的学生必须“六有”，即：有课本、有作业、有辅导、有测试、有成绩、有资助。开学初由挂钩（联系）干部和挂帮教师将课本送到学生手中，每月组织学生到学校进行至少一次作业辅导或月考，每学期组织学生参加学校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使每一个复学学生都有实实在在的就学痕迹和学业成绩，到该学生学籍将显示为毕业状态，组织学生参加学业水平考试或补考，成绩合格的，颁发云南省义务教育证书（初中毕业证）。

四、实施关爱控辍

（一）各学校继续开展“千名教师进万家”家访活动，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惠民政策，让家长或监护人明白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是家长的责任，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做好有关家访和动员流失、辍学学生活动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二）教育部门、学校、挂钩单位、挂钩干部对因家庭经济

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一人一案”措施，努力让适龄儿童少年“学业有教、安全有保、亲情有护、生活有帮、困难有助”。

（三）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成63个“留守儿童之家”。对重度残疾儿童实行“送教上门”，2019年共“送教上门”69人。

五、加强教师联系学生制度

（一）建立教师联系学生制度，做好学生、家长的沟通工作，加强与家长交流，全面了解家长在子女教育过程中的需求和疑难，与学生、家长敞开心扉谈心，设身处地交流，拉近关系。

（二）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对学生、家长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对“问题学生”、“留守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讲解有关学生安全教育知识，督促监护人教育学生增强安全（出行安全、人身安全、网络安全等）防范意识。

（三）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对因贫辍学的，实施精准救助帮扶，确保不因贫辍学；对厌学辍学的，改进教育教学管理、丰富教育教学内容，优化方式方法，完善学困生转换办法，强化心理健康教育，让学生学得好、留得住；对因“读书无用论”影响而辍学的，做好学生和父母（法定监护人）思想转化工作，强化“联控联保”制度建设，确保学生不辍学务工。

六、巩固提升教育精准扶贫

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精准资助识别机制和管理体系。一是深入开展“四查三比对”，全面摸清辍失学底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及时、精准劝返保学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建立完善全程全额全部的资助体系，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资助帮扶政策，依照有关规定将“四类人员”（建档立卡户子女、低保户子女、残疾儿童少年、财政供养人员子女）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确保没有一个孩子因贫失学辍学，没有一个家庭因学返贫，没有一个“两后生”因贫影响继续就学。

七、建立问责机制，督促整改落实

建立控辍保学通报、限期整改、约谈和问责机制；对问题突出的乡镇教办和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实行问责和责任追究。

感谢您为双江教育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一如既往广泛听取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群策群力、凝心聚力、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办好双江人民满意的教育而不懈努力。

双江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9月8日

35000036

办理结果分类：A类

具体承办人：陈学祥

联系电话：13759376218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双江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9月8日印发
